

汉阴县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汉阴县精益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0 月 15 日



甲方： 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汉阴县精益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确保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的重点项目顺利报批国有建设用地，按照《陕西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试行办法》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4〕297号）要求，完成汉阴县2025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本次汉阴县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以最新调整完善的全县国土规划为依据，划定征收区域96个，总面积1443.78亩，涉及全县9个镇，33个行政村。成片开发区域应四至范围明确，界址点坐标清晰、土地权属明晰，最终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并且符合县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二、合同期限：90日历日

三、服务内容

汉阴县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所有的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计价单位	工作量	计费单价(元)	费用小计(元)
1	项目启动：前期准备与资料收集	项	1	90000.00	90000.00
2	现状调研：现场踏勘与权属核查	项	1	148800.00	148800.00
3	方案编制：核心内容编制与内部评审	项	1	99200.00	99200.00
4	矢量数据库建设：数据整理表格编制图件编制	项	1	278000.00	278000.00
5	公众参与：意见征集与方案修改	项	1	49000.00	49000.00
6	评审完善：专家评审与终稿优化	项	1	30000.00	30000.00
7	成果交付：成果提交与备案协助	项	1	20000.00	20000.00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伍仟元整 ￥715000.00元。

2、本合同总价款采用固定总价，不再随市场变化进行任何调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费用支付方式

提交成果后，通过省厅验收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款。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



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公章）：汉阴县精益房地产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焦东林

地址：陕西省汉阴县城南新区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 84 号

电话：15691550655

电话：091552184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支行

帐号：2607061709200079166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5日

